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委托的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已逐步开展,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7月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对多起案件发布公告,要求集资参与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目前仍有部分案件中的部分集资参与人未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另有部分案件中的集资参与人已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尚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工作,因此严重影响案件的处置进度。

为了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处置进度,特发此公告。请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以及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集资参与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签字、确认。对逾期未核实、登记、确认的集资参与人,我中心不再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工作,其实际损失金额及应退赔金额以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对逾期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视为同意其他集资参与人的推选结果,我中心不再重新开会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效力及于全体集资参与人。

地址:万融时代广场A座10楼、11楼

注:1.集资参与人登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最好为交通银行),并提供联系方式。2.如委托他人代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及代为参与资产善后处置工作的,需办理公证委托手续,并提供本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2022年8月5日

具体名单如下: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刘翠芬	刘凤兰、李芸兰、马文光、郭宏鲜、邱桂林、林存昌、梁二飞	鄂丽芬	0477-388980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104
2	杜利平、杜利云	孙巧珍、鲍海英、韩春生、武培云、杨喜存、刘俊连、刘俊、黄治宾、刘二柱、王海彪、刘俊玲、解彩云、邱鹏舞、马建兵(马建成、李建新)	肖琴	0477-388980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104
3	张桂兰	王利平、白平、焦爱霞			
4	高秉	陆燕萍、刘丽琴、高金花、李成英、马泉广、赵玉璋、赵亮、赵东亮	王晔	0477-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5
5	张东鑫	樊中华、樊建泉	王晓莲	0477-388982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3
6	李宏业	杨志贤、郭商虎、刘佳林、苗玉英、王美如、郭强	张伟	0477-388981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10
7	章雪峰、赵慧英	王文玉、白斯庆	王文琪	0477-388983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3
8	周桂玲、王海兵	贺馨	刘晶	0477-388984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4
9	孟海泳	高宽、高燕、张启成、白菊利、胡亦佳、杨瑞霞、刘耀、刘立军、杨恩虎、邱燕、韩彩霞、郭庆、王长江、王福晓、张燕霞、赵亮、张贵荣、刘明生、张建英	王磊	0477-388985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5
10	张秀莲	超本付息6人: 蔺金光、刘慧、李建国(李长生)、宋磊、陈玉珍、王晓燕			
11	康占海、张桂英	超本付息,王亮维 未登记确认:高亚军	杨国栋	0477-388985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5
12	联亨房地产公司、连大鹏	未登记确认:刘海洋、胡景元、李爱爱、高野雅捺、张慧芳、王海豹、胡凤玲、王建军、刘军、郭忠梅、白云霞、王长海			
13	白桂兰	超本付息:弓文华、吕丽君、周翠萍、庞立真、蔡立华、王广林、王桂芬、孙彩云、屈翠萍			
14	边燕军	超本付息:刘平、刘银富、周忠、闫凤莲、王东、贺雄、贺元韬、卢贵军、贺振志、韩雅虹、韩建忠、赵永清、任慧、任广华、王丽珍、辛美荣、张丽君、屈云祥			
15	张海霞	超本付息:曲惠民、郝彦文、郝丽、段秀梅、郭松天、王彩云、张叶、刘玉珍、燕美林、张玉兰、赵一亭、刘继生、王镜寰、张兴绪、高芳、李金生			
16	唐杰、赵小荣	未登记确认:杨来翔、屈智雄、张欣、张鹏、庞翠莲、曹淑华、张慧、张秀平(张秀萍)、张卫华、刘燕、王先利、张美清、张荣魁、王兰、徐俊凤、吴英男	李伟昊	0477-388981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9
17	崔秀兰	赵利萍、韩丽刚、贾占发、王秀珍、郭晓霞、赵锁则、梁利民、王俊峰、赵志强、连萍、高怀昌、高志忠、贾桂萍、贾永飞、赵买成、康建丽、王海峰、白秀琴	巴德	0477-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7
		超本付息或本息相抵人员:张国强、张惠、虞积兰、王秀芳、刘彬、王智平、武卫国、辛力生、刘伟、韩美、郭建明、高娥	张磊	0477-388980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10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序号	案件名称	信息已确认、尚未参与选举代表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边燕军	赵乐、卢杰、孙宝民、杜瑞波、范永强、康林、刘美琴、刘有栓、乔俊梅、王琳、丁梓文、刘慧芳、贾永来	屈刚	0477-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5
2	张海霞	苏国栋、康丽琴、任翠萍、温建茹、刘勇、席生平、王慧、张凤军、严俊梅、高国军、高梅、刘梅、张志慧、康军、李林春、张玉珍、张小东、姜继先、高吉祥、任利刚、布音达、吕有世、李勇、靳玉清、方建国(刘金柱代)、王晓燕、李红梅、杜丽	李伟昊	0477-388981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9
3	崔秀兰	郭美琴、付军	张磊	0477-388980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104

法院公告

曹振河、康秀芬: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8839.10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3月6日),本息合计38839.10元;2、要求二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8.88‰基础加收50%,从2022年3月6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薛荣华、吕军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震与被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贾改桃、杨六、薛荣华、吕军亮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薛荣华、吕军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韬及第三人贾改桃、杨六、薛荣华、吕军亮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邹晓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邹晓红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5日

夏春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被告夏春华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8月5日

王宝祥、黄凤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1629.71元,利息4658.51元(利息计

算至2022年3月20日),本息合计26288.22元;2、要求二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9.786‰基础加收50%,从2022年3月20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

王飞、徐素云: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王丽萍、王长和、王飞、徐素云、王长青、赵力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8月5日